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48

董事會屬下審核委員會之

職權範圍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通過之董事會決議案採納)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董事會（「董事會」）屬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
職權範圍

1. 組成

1.1 審核委員會乃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所舉行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成立。

2. 成員

2.1 審核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僅從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中委任，且大多數成員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應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而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2)條具備適當合資格之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2.2 審核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且必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3 審核委員會秘書須由董事會委任。

2.4 審核委員會成員及秘書之委任可予撤回，或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另行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2.5 本公司現有核數師行之前任合夥人於(a)其終止為該行合夥人；或(b)終止於該行擁有財務利益（以較遲者為準）之日起計一年期間內不得出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3. 審核委員會會議程序

3.1 通知:

- (a) 除非全體審核委員會成員同意，否則審核委員會會議須發出最少十四日通知召開。
- (b) 審核委員會成員可（應審核委員會成員的要求）及審核委員會秘書可隨時召開審核委員會會議，並須由專人以口頭方式，或按審核委員會成員不時知會秘書之電話號碼或傳真號碼或地址，以書面或電話或傳真方式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或以委員會成員可能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向每名審核委員會成員發出通知。任何以口頭方式發出之通知須以書面確認。
- (c) 會議通知須註明大會舉行之時間及地點，並須連同會議議程及其他就會議而言可能需要審核委員會成員考慮之文件一併發出。另亦須於大會舉行前最少三日（或於其他約定的期限），向審核委員會成員及其他出席人士寄交支持文件。

3.2 法定人數: 委員會之法定人數須為兩名委員會成員。

- 3.3 本公司財務總監（或任何承擔相關職能但職稱不同的主管）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代表通常應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執行董事亦有權出席會議。然而，審核委員會應至少每年兩次在本公司執行董事避席下會見本公司外聘核數師。
- 3.4 任何會議上提出之審核委員會決議案須由出席會議之大多數成員投票通過。如出現贊成票與反對票數目相同的情況，審核委員會主席應有額外的或具決定性的一票。
- 3.5 審核委員會應最少每年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及討論本公司之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
- 3.6 審核委員會成員可以書面方式通過任何決議案。

4. 委員會成員之替任代表

審核委員會成員不得委任替任代表。

5. 權力

5.1 審核委員會可行使以下權力：

- (a) 要求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任何僱員及專業顧問（包括核數師）提交報告、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以提供所需資料及解答審核委員會之問題；
- (b) 監控本集團管理人員在履行職務時有否違反董事會訂下的政策或適用法律、規則及守則（包括上市規則以及聯交所不時訂明之其他規則及規例及／或董事會或其委員會訂立的規則）；
- (c) 調查所有涉及本集團的懷疑欺詐事件及要求管理層就此等事件作出調查及提呈報告；
- (d) 檢討本集團內部監管程序及制度；
- (e) 檢討本集團會計及內部審計部門僱員的表現；
- (f) 建議董事會考慮改善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及制度；
- (g) 倘有證據顯示有關董事及／或僱員失職時，就此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撤銷董事之委任及辭退僱員的職務；
- (h) 要求董事會採取任何必需行爲，包括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更替及罷免本集團核數師；
- (i) 倘認為需要，可尋求外界法律或其他獨立意見及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之外界人士參與意見；及
- (j) 為使審核委員會能妥為執行其於第6 條項下職務，可行使審核委員會認為需要及適當之權力。

5.2 審核委員會應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職務。

6. 職務

審核委員會負責履行以下責任：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及聘用條款、以及其辭任及罷免的問題；
- (b) 按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 (c) 在展開核數工作前，與核數師討論審核工作性質及範圍以及申告責任；
- (d) 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並執行政策。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知情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核委員會應識別必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並就此向董事會報告及提供推薦意見；
- (e)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
- (f) 提交董事會前，審閱本公司的年報及賬目、半年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草稿，尤其針對下列事項：
 - (i) 任何會計政策及慣例的改變；
 - (ii) 涉及重大判斷性的範圍；
 - (iii) 因核數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
 - (vi) 是否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關於財務報告之法律規定；

- (g) 就上述(f)項而言：
- (i) 審核委員會成員須與董事會及高層管理層聯絡，而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於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之員工、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 (h)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
- (i)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制度，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有關討論應包括資源是否足夠、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之預算；
 - (j)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制度，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有關討論應包括資源是否足夠、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之預算；
 - (k)（倘設有內部審計功能）確保內部與外聘核數師工作協調，確保內部審計部門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在本公司內有適當地位，及檢討及監察內部審計功能是否有效；
 - (l) 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與慣例；
 - (m) 檢討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函件以及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制度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n)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o) 就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列明（及經不時修定）的《企業管治守則》內守則條文所載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p) 審閱本公司僱員可信靠之安排，以藉此提出關於財務報告、內部監控可能不妥當之情況或其他事宜。審核委員會應確保現有妥善安排，以便公平獨立地調查此等事項並作出適當跟進行動；

- (q) 作為主要代表機關，以監督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及
- (r) 考慮董事會不時界定或委派的其他議題。

7. 匯報程序

- 7.1 審核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應由秘書保存，並可供審核委員會成員或董事會在發出合理通知後於合理時間內查閱。秘書應於委員會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段內，把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或（視乎情況而定）書面決議的初稿及最後定稿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以供彼等表達意見及記錄。
- 7.2 審核委員會主席應於每次會議後，就在其職務及職責範圍內處理所有事項之程序，正式向董事會報告。
- 7.3 審核委員會主席或（倘審核委員會主席缺席）委員會成員或（倘其未能履行職務）其正式委任代表，應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並回應本公司股東所提出有關審核委員會活動及職責之提問。

8.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持續適用

只要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仍適用及並無以此等職權範圍之條文取代，則規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程序的本公司公司細則乃適用於審核委員會會議程序。

9. 董事會權力

董事會可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修訂、補充及撤銷此等職權範圍，惟任何對此等職權範圍之修訂及撤銷概不得導致倘並無作出修訂或撤銷應屬有效之審核委員會先前行動及決議案失效。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